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文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获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万元整，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杰、吴燕玲为该借款向银行提供无偿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有偿保证担保，担保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6万元。上述贷款金额及担保服务费金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肖文杰、吴燕玲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